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10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家鉸（遺產管理人蘇明道律師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左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（包含計算至起訴前之利息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236元，應繳裁判費2,430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3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敘明下列事項及證據，並檢附繕本一份：

1. 被告申請信用卡後之消費明細及繳款明細表，最後一次繳款日期、金額及其充抵明細，說明尚積欠本金193,187元之證據為何？

2. 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管轄法院約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」，兩造就信用卡債務是否已有合意管轄法院？該合意管轄之性質為何？並敘明本院有管轄權之理由依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